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■ 重要内容提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2022年12月13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财会〔2022〕 31号,以下简称"解释16号"),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"关于发行方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"及"关于企业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"内容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:"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 豁免的会计处理"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二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

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,执 行解释16号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